**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2016年11月29日修订）**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等文件精神，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鼓励在校研究生积极参加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应用研究课题，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特设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条**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包括专业型科技创新项目和学术型科技创新项目两类（以下简称“专业项目”和“学术项目”）。专业项目设立的目的是增强专业型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开展应用类报告撰写训练；学术项目设立的目的是加强研究生科学研究训练、拓展科学研究的深度、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鼓励跨学科、跨学院研究生组成团队申请项目。

**第三条** 专业项目执行期为一年，学术项目执行期为两年，有能力者可提前结项，不得延期结项。项目实行由研究生院负责、学院参与的两级管理模式。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其他规定**

**第四条** 专业项目申报人（含负责人、参与人）应为一年级在校全日制非定向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术项目申报人（含负责人、参与人）应为一年级、二年级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一年级、二年级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第五条** 申请项目的选题必须为本学科前沿，有较好的研究背景和基础，具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项目研究内容必须是相关领域的前沿和热点问题，且在理论上或方法上有创新。

**第六条** 每个项目组最少三名成员，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只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一个项目，且不可作为其他项目参与人；项目参与人每人每年最多进入两个项目组，但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各学院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议，按照研究部下达的相关指标数决定立项名单和推荐立项名单。

**第八条** 研究生院负责公示拟获批的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名单。公示结束后，学院和研究生院确定最终名单。

**第四章 资助经费和管理**

**第九条** 项目资助名目和金额于当年的《研究生项目资助指南》中予以公布。由研究生院分次拨至项目负责人名下；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财务的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经费。

**第五章 过程管理与考核办法**

**第十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负责人状态变更时，项目终止，或按照顺序变更项目负责人，并补充项目组成员。负责人必须按项目立项申请书中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开展研究工作，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的导师应给予必要的指导与监督。

**第十一条** 专业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不少于1万字的调研报告（或符合专业要求的其他形式研究成果），学院以答辩方式评审通过可以结项。

学术项目结项，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或成员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之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我校认定的核心级别(含)以上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学院审核通过后可以结项；或提交不少于3万字的结题报告，以答辩评审方式进行结项考核，答辩评审通过可以结项，答辩费用需从个人项目经费中支付。

项目考核均在学院进行，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本项目资助的研究成果须注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资助”字样，单位必须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第十三条** 未结项或结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计入创新实践学分和评优评奖计分，取消项目负责人在校期间申请其他研究生项目的资格，不得申请提前毕业和硕博连读。

**第十四条** 学院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和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包括评选/推荐、经费管理、过程管理和考核内容的工作细则。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实施，最终解释权归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院。